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文件

吉交联发〔2025〕5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 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森林警察
总队、机场公安局：

现将《吉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



2025年12月26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 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运用科技手段提升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治理效能，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畅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吉林省公路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活动。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简称“非现场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在公路的重点路段和节点设置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对货运车辆不停车采集违法超限相关信息，经审核确认、查证属实，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执法方式。

第三条 非现场执法应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原则，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与现场执法有机结合，有效实现行政执法目的。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非现场执法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及监督指导；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现场执法的具体管理与监督；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简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执法。

第五条 鼓励在非现场执法中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非现场执法系统包括检测预告标牌、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超限信息提示设备和交通标志标线等。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主要包括动态称重检测设备、车牌识别抓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等。

超限信息提示设备主要包括 LED 显示屏和标牌、实时显示车辆超限信息，告知处理场所位置及联系方式。

交通标志标线主要包括规范车道行驶、限速等引导标识，确保检测区域交通秩序。

第七条 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

站点、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已运营公路应根据治理超限需求建设非现场执法设施。

第八条 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证书，检定周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出检定有效期的设备，不得用于执法数据采集。

其他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第九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正式启用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技术审核和法制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

启用前 15 日，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具体桩号、检测方向、执法依据及咨询电话等事项。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及审核

第十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信息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具体包括以下要素：

（一）车辆基础信息。正面、侧面、尾部清晰照片各 1 张（需完整显示车牌号、车辆外观、轴数）；

（二）车辆检测信息。检测时间（精确至秒）、检测地点（卫星定位坐标）、行驶方向、车货总质量、车辆轴数、最大允许

总质量（依据行驶证或 GB1589 标准）、超限量、超限率、检测过程视频（连续 5 秒以上）等；

（三）设备信息。技术监控设施编号、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第十一条 24 小时内，同一货运车辆在同方向行驶路径上，被不同设备检测出多条超限记录，但各设备检测的车货总质量差异 $\leq 10\%$ 的，原则上视为同一货运车辆的同一次运输行为。但有证据证明存在多次超限运输行为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安排执法人员负责采集信息的技术审核工作，技术审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础信息完整性。检测时间、地点、轴数、车货总质量、超限率等关键数据是否齐全；

（二）图像清晰度。车辆号牌（含汉字、字母、数字）、车身特征是否可清晰辨识（无遮挡、模糊或反光干扰）；

（三）视频关联性。检测过程视频是否与超限提示信息（如时间、地点）匹配；

（四）设备合规性。检测车辆与抓拍车辆是否一致（避免跟车闯卡误判），车辆轴数与实际车型（如牵引车+挂车组合）是否相符；

（五）检定有效性。检测行为是否发生在设备检定证书有效期内。

执法辅助人员在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从事信息采集等相关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技术审核认定为无效信息，存储期 90 日备查：

（一）抓拍图像无法确认车牌号（如全部遮挡、污损或无牌）；

（二）检测车辆与抓拍车辆明显不匹配（如车型、颜色差异大）；

（三）数据明显异常（如空车检测显示超限、设备故障导致的数值突变）；

（四）设备未检定、在维护期或超出检定有效期采集的信息；

（五）符合 GB1589 标准的合法车辆（如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专用作业车等按规定不认定为超限的情形）；

（六）因网络延迟、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的误判、数据不同步或不匹配或其他存在合理怀疑应予排除的数据。

第十四条 经核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应予消除：

（一）车辆被套牌或被盗抢期间产生的违法记录；

（二）因执法机构录入错误、设备误判导致的违法信息；

（三）当事人已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如大件运输通行证）且按许可要求行驶的；

(四) 同一超限行为被重复记录(如多设备重复抓拍同一趟次)或已被其他执法机构立案查处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消除情形。

第十五条 对无法识别号牌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通过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公安交管系统、公路视频监控等进行大数据比对,结合检测时间、路段、车型特征综合确认车辆身份。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并保存的有关信息,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和要求,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非现场执法的证据。

第四章 案件管辖

第十七条 非现场执法案件由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发生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管辖;两个以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案件由省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管辖。

第十八条 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

第五章 案件处理

第十九条 非现场执法程序包括检测预告、信息采集、现

场提示、技术审核、通知提示、立案处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后续管理等。

第二十条 检测车辆疑似违法超限运输的，通过 LED 显示屏实时提示违法信息（含超限数据、处理地点及联系方式）。当事人在提示后 24 小时内主动到指定地点卸载超限货物并接受处罚的，按照与公安联合执法程序处理；未按提示处理的，按照非现场执法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审核通过的信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寄送通知书、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向当事人发送的接受处理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涉嫌违法车辆号牌、违法时间、地点和具体行为；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和需要携带的材料；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收到通知提示后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调查处理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立案处理，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以及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等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且电子监控设备采集的视频（含车牌、超限过程）、图像（清晰显示号牌及装载状态）、称重数据（与检定证书一致）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完整还原违法过程的，可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必要时，需对关键内容（如检测时间、超限率计算）作文字说明。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享有陈

述、申辩、听证权利。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如车辆维修记录、装载清单）经核实属实的，应采纳。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补充收集当事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复（影）印件并核对原件，或者通过内部信息共享、吉林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二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证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结合《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七条 非现场执法案件应当运用吉林省互联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系统进行办案，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短途驳载、故意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反复倒车过磅检测、压边压缝偏离称重设备、多车辆并排或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

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依据交通运输部门设置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经查证属实，对当事人违反货运车辆通过检测路段或者区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六章 后续监管

第三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处理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监管：

（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利用电子围栏、轨迹分析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布控，指挥路面执法人员现场查处。

（二）依照《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开展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核发时，对有涉嫌违法超限记录未接受处理的车辆，按规定提醒并督促当事人接受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省籍违法车辆信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汇总，通过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抄告车籍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督促处理。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现场执法形成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管期限分为：

（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一般案件保管期限为 30 年；

(二)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特别重要的案件，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从下列方面确保资料安全：

(一) 建立分级权限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数据查询、修改、删除权限；

(二) 系统部署防火墙、加密传输等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访问；

(三) 定期备份数据，存储于政务云或符合安全标准的本地服务器；

(四) 严禁将执法数据用于非执法用途，确需公开的应经脱敏处理并报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涉嫌超限运输违法需接受处理通知书

编号：吉交（）非××××××××号

（车辆所有权人）：

你（单位）所有的牌号为_____的车辆，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非现场执法点位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检测车货_____，涉嫌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超限运输行驶公路行为。

请在接到本通知单后 30 日内携带车辆行驶证、身份证明、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企业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复（影）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到_____接受调查处理，对本通知事项有异议请及时与本机关联系。（备注：具有电子证照的，无需另行提供复印件）

如需查阅相关证据材料，可联系本机关申请获取。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交通运输×（印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据要素	证明内容
1	公路	违法超限运输	车辆称重检测单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设备编号、检测地点、检测时间、车辆牌号、车牌颜色、车辆轴数、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货总质量、超限量、超限率	涉案车辆的称重检测数据
			车辆称重检测照片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车辆正面照、尾部照、侧面照各 1 张，摄录地点、摄录时间，清晰辨认的车辆全景特征及车牌、车辆轴数	涉案车辆的号牌、车辆轴数等信息
			监控视频记录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长度不少于 5 秒的过车视频，摄录地点、摄录时间，清晰辨认的车辆全景特征及车牌	涉案车辆行驶通过超限检测点的情况
			涉嫌超限运输违法需接受处理通知书	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工程）	发送单位、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号码、短信内容、发送状态	涉案车辆超限运输行为的通知情况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吉林省公安厅信息系统	车辆牌号、车牌颜色、车主、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
			××的身份证信息	吉林政务服务网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所	××的身份
			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	车辆所有人的主体资格

非现场执法流程图



